

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本部前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 170 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並訂定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另為將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餐廳等類似場所逐步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逐步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業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1 號函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團體查照轉知，本部亦將配合進行有關規定之檢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1）

邱委員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現階段特別股訴訟及資不抵債問題，確實有財務危機與違約風險存在，其新任劉董事長已積極整合各界對原財務改善方案之意見，研提新財務改善方案，本部希望該公司最遲能於 4 月中旬以前再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財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以期順利解決特別股債務及財務結構改善等問題，促使高鐵公司及高鐵營運之穩定運作。
- 二、有關新財務改善方案，希望未來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協助高鐵公司，找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在增資規劃方面，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研議將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郵政儲金等納入洽募對象，讓政府取得適當主導權，並以「圖利全民」為基本精神，由全民認股，讓未來高鐵公司轉變為全民擁有之高鐵公司。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6）

關於黃委員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開放股市當沖政策，卻又行政干